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情况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014 年 3 月 3 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06,292,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了 142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冻结；办理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了 360 万股、1040 万股、16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冻结；办理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了 69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冻结。

同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42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上质押登记日均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